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1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黃大亭

陳天賜

黃建明

高仁福

李遠芬

許元耀

游禎榮

江志峰

楊三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下分稱姓名，合稱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分別自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於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擔任線路裝修員，均為上訴人之僱用人員，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勞工。黃大亭、陳

01 天賜、黃建明、高仁福、李遠芬、許元耀（下合稱黃大亭等  
02 6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間分別與上訴人簽訂年資結  
03 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4 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約定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  
05 資；游禎榮、江志峰、楊三坡（下合稱游禎榮等3人）於附  
06 表「舊制結清日/退休日期」欄所示之日期退休，伊等舊制  
07 年資結清基數或退休金基數如附表「退休金基數」欄所示。  
08 黃大亭、陳天賜、黃建明、高仁福、李遠芬、許元耀、游禎  
09 榮、江志峰（下合稱陳天賜等8人）因兼任司機而按月領取  
10 之兼任司機加給，楊三坡因兼任領班而按月領取之領班加  
11 給，均屬工資，則伊等舊制年資結清前或退休前6個月或3個  
12 月工資應包括兼任司機加給（陳天賜等8人）及領班加給  
13 （楊三坡），其平均數額分別如附表「兼任司機加給」欄、  
14 「領班加給」欄所示（下合稱領班及司機加給），惟上訴人  
15 未將領班及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短付退休金，應  
16 補發伊等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差額（下合稱系  
17 爭退休金差額）等情。爰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  
18 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臺灣省工廠工人退  
19 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  
20 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21 法（下稱退撫辦法）第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求  
22 為命上訴人應給付系爭退休金差額，及均加計自附表「利息  
23 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4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薪資應依行  
25 政院及經濟部相關規定發給，領班及司機加給屬體恤、慰勞  
26 及鼓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勞務給付之對價，亦非「經濟  
27 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  
28 爭給與項目表）所定得列入平均工資之項目，自不得將領班  
29 及司機加給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伊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本無  
30 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黃大亭等6人於108年12月間選擇與伊  
31 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意依系爭給與項目表計算平均工資，與

01 伊就領班及司機加給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達成合意，伊無於  
02 約定範圍外之給付義務。縱認領班及司機加給屬於工資性  
03 質，因勞基法第2條第3、4款屬定義性規定，並非強制規  
04 定，系爭協議書第2條中段約定並無違反強制規定之情事，  
05 黃大亭等6人自應受拘束。縱認伊應補發系爭退休金差額，  
06 惟黃大亭等6人尚未退休，其等請求伊自109年8月1日起加計  
07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09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10 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7、6  
12 9、98、126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13 (一)被上訴人分別自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  
14 僱於上訴人，於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擔任線路裝修員，  
15 均為上訴人之僱用人員，屬勞基法之勞工。黃大亭等6人於1  
16 08年12月間分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於109年7月  
17 1日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游禎榮等3人分別於110年3月31日、  
18 108年11月30日、109年2月29日退休。被上訴人舊制年資結  
19 清基數或退休金基數如附表「退休金基數」欄所示。有黃大  
20 亭等6人舊制年資結清退休金計算清冊、游禎榮等3人退休金  
21 計算清冊、系爭協議書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63、71、7  
22 9、87、95、103、111、121、131、169至180頁)。

23 (二)黃大亭、陳天賜自109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黃建明、高仁  
24 福、李遠芬、許元耀自109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游禎榮自1  
25 09年8月起至110年1月止、汪志峰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11月  
26 止，因兼任司機而按月各領取兼任司機加給4266元、4266  
27 元、3199元、3199元、3199元、3199元、3199元。  
28 楊三坡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2月止因兼任領班而按月領取領  
29 班加給3590元。黃大亭等6人舊制年資結清前、游禎榮等3人  
30 退休前3個月、6個月領取之領班及司機加給之平均數額，分  
31 別如附表「兼任司機加給」欄、「領班加給」欄所示。有被

01 上訴人薪給資料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65至70、73至78、  
02 81至86、89至94、97至102、105至110、113至119、123至12  
03 9、133至139頁）。

04 (三)上訴人與黃大亭等6人於108年12月間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時簽  
05 訂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按月領取之領班及司機加給並未在上  
06 訴人舊制年資結清金額之「平均工資」計算範圍內，黃大  
07 亭等6人分別領得未將領班及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  
08 舊制年資結算退休金，有系爭協議書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  
09 第169至180頁）。

10 (四)上訴人給付游禎榮等3人退休金時，未將領班及司機加給列  
11 入平均工資計算。

#### 12 五、兩造爭點如下：

13 (一)領班及司機加給應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14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退休金差額，有無理由？

#### 15 六、茲就兩造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6 (一)領班及司機加給之性質係屬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結清  
17 舊制年資退休金或退休金：

18 1.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  
19 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  
20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謂計算事  
21 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  
22 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所  
23 謂工資，應屬「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至於其  
24 給付名稱為何，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領班及司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應  
26 以其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且屬經常性給與，為判斷依  
27 據。

28 2.上訴人按月給付陳天賜等8人兼任司機加給之性質係屬工  
29 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或退休金：  
30 經查，陳天賜等8人受僱於上訴人期間擔任線路裝修員（見  
31 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其次，依上訴人於74年1月11日發布

01 施行之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第2條第4項規定：「兼任司機  
02 應以與業務直接有關，且有事實需要之人員為限」（見原審  
03 卷第59頁）。又上訴人依經濟部於108年8月21日以經營字第  
04 10803517540號函辦理函覆其台北北區營業處略以：「二、  
05 本公司（即上訴人）92年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  
06 車……駕駛工作，有助於提高車輛調度彈性及加速事故處理  
07 效率……」（見原審卷第61頁）。而黃大亭等6人自109年1  
08 月起至同年6月止、游禎榮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1月止、汪  
09 志峰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11月止，因兼任司機駕駛工程車而  
10 按月領取兼任司機加給（數額詳如前述，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二)乙節，有陳天賜等8人薪給資料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6  
12 5至70、73至78、81至86、89至94、97至102、105至110、11  
13 3至119、123至129頁）。陳天賜等8人係因兼任司機提供駕  
14 駛工程車之勞務，並於兼任司機期間領取兼任司機加給，可  
15 見兼任司機加給與陳天賜等8人提供駕駛工程車之勞務有  
16 關，具勞務對價性，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  
17 之要件。上訴人抗辯：兼任司機加給非為勞務之對價，亦非  
18 經常性給與，非屬工資云云，自不可取。準此，上訴人按月  
19 給付陳天賜等8人兼任司機加給之性質係屬工資，應列入平  
20 均工資計算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或退休金。

21 3.上訴人按月給付楊三坡領班加給之性質係屬工資，應列入平  
22 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23 (1)經查，依上訴人（51）管人字第1538號通知公佈實施之各單  
24 位設置領班辦法第1、2條規定：「一、本公司（即上訴人）  
25 各單位為使基層幹部便於推動工作，加強工作責任及工作安  
26 全，以提高工作成果起見，凡擔任同一類型工作人數較多，  
27 有設置領班之必要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報請總管理處  
28 核准後，設置領班。二、設置領班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29 1.因工作上需要，須經常分班工作，且須有人領導者。2.每  
30 班人數在5人以上者，但丁級發電所人數較少者，每班人數  
31 得減為3人以上」（見原審卷第53頁）。次依上訴人於109年

01 4月28日發布施行之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下稱領  
02 班要點）第1條、第2條第1款、第4條規定：「一、為使各單  
03 位基層幹部便於推動工作，加強工作責任及工作安全，以提  
04 高工作成果起見，凡從事現場同一類型工作人數較多，得編  
05 制工作班並設置領班、副領班，本公司為規範各單位設置工  
06 作班，並有效管控領班、副領班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07 二、各單位編制工作班並設置領班、副領班，必須符合下列  
08 各事項：(一)因工作上需要，須經常分班工作，且須有人領導  
09 者。(二)……工作班人數3人以上者，得設置領班1人……。  
10 四、領班人員之職責如下：(一)帶領該班人員推動現場工作並  
11 監督其工作進度及品質。(二)對全班人員平時工作及年度考  
12 核，得由領班提出初核意見，遇有需調動或升遷者，亦得由  
13 領班向主管提供意見。(三)加強該班人員團結合作並教導班員  
14 工作技能。(四)負責該班人員之工作安全及衛生，遇有發生事  
15 故，應協助陳報並查明責任，並依本公司工作安全相關規定  
16 辦理。(五)注意該班人員生活行為及工作情緒，並負責協調與  
17 協助解決工作上相關問題」（見原審卷第57至58頁），可知  
18 上訴人為使各單位基層幹部便於推動工作，加強工作責任及  
19 工作安全，以提高工作成果，凡從事現場同一類型工作人數  
20 較多，因工作上需要，須經常分班工作，且須有人領導者，  
21 得設置領班，負責領班要點第4條所列各款事務。

22 (2)楊三坡於任職期間，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2月止，因兼任領  
23 班而按月領取領班加給3590元乙節，有楊三坡薪給資料影本  
24 可稽（見原審卷第133至139頁），且為兩造不爭執（見兩造  
25 不爭執事項(二)），足見楊三坡係因上訴人業務需要擔任領  
26 班，而按月領取領班加給，其擔任領班執行職務具有常態  
27 性，與一般公司行號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爾為之者有  
28 間，是上訴人於楊三坡擔任領班期間給付之領班加給，自非  
29 應付臨時性業務需求偶發之款項，而係在特定工作條件下，  
30 所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具有制度上經常性。  
31 領班加給係上訴人核准擔任領班業務之勞工所得領取，亦與

01 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應認具有勞務對價性。易言  
02 之，類此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如擔任領班而對勞工加給之給  
03 付，應認係勞工從事領班工作之勞務對價。是以，領班加給  
04 係屬勞雇雙方間就特定工作條件達成之協議，並成為勞工於  
05 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其性質上屬於勞工因工作  
06 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上揭「勞務對  
07 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上訴  
08 人抗辯領班加給非為勞務之對價，亦非經常性給與，非屬工  
09 資云云，自不可取。準此，上訴人按月給付楊三坡領班加給  
10 之性質係屬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11 4.上訴人辯稱：領班及司機加給屬恩惠性給與，非屬退撫辦法  
12 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  
13 系爭作業手冊)「貳、工資與平均工資」附件貳之一「經濟  
14 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系爭  
15 給與項目表)所定得列入平均工資之經常性給付項目云云。  
16 觀諸系爭給與項目表(見原審卷第161頁)，雖未將領班及  
17 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之經常性給付項目，且經濟部於96年  
18 5月17日以經營字第09602605480號函覆上訴人謂：「依據  
19 『國營事業管理法(下稱國管法)』第1條『國營事業之管  
20 理，依本法之規定』及同法第1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  
21 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  
22 準以外之開支』。本部所屬事業已實施『單一薪資制度』及  
23 『工作品評制度』，藉綜合評量內部不同性質職位之工作價  
24 值(含工作環境因素)，以核發該等職位之工資，旨揭各項  
25 給與(含領班及司機加給)為貴公司(即上訴人)自行訂定  
26 項目……，係屬公司體恤、慰勞及鼓勵員工性質，非上揭行  
27 政院之規定標準，亦未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28 及資遣辦法』規定列計平均工資之項目，若進而要求予以納  
29 入，並不妥適」(見原審卷第163頁)，惟關於計算結清舊  
30 制年資退休金或退休金之平均工資認定，仍需依勞基法有關  
31 規定辦理(詳如後述)，上訴人執此抗辯領班及司機加給屬

01 體恤、慰勞及鼓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屬工資，不列入平  
02 均工資計算云云，並無足取。

03 5.上訴人又辯稱：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國管法第14  
04 條、第33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  
05 定，國營事業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其人員待遇及福  
06 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其人員  
07 退休，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經  
08 濟部依上開規定制訂之退撫辦法、系爭作業手冊「貳、工資  
09 與平均工資」附件貳之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  
10 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系爭給與項目表），並未將領班  
11 及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故結算舊制年資時，其平均  
12 工資之計算，應受上開法規拘束云云。惟查：

13 (1)國管法第14條雖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  
14 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15 然此規定僅為原則性規範國家事業單位就人員待遇及福利，  
16 應本於摶節開支之原則，並未具體明定何者為薪資，更與領  
17 班及司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之認定無涉。國營事業單位固得  
18 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所屬人員另行訂定勞動條件，仍  
19 不得低於勞基法之標準。故行政院就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  
20 遇及福利所制訂之標準，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若  
21 與勞基法有所抵觸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自應  
22 依勞基法規定為據。

23 (2)觀諸被上訴人之薪給資料（見原審卷第65至70、73至78、81  
24 至86、89至94、97至102、105至110、113至119、123至12  
25 9、133至139頁），每月薪資除基本薪給外，尚加計危險工  
26 作津貼、全勤獎金、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等項目，且依  
27 系爭作業手冊（貳、二、(一)）規定，得將危險加給併入平均  
28 工資計算（見原審卷第161頁），並非僅以被上訴人之基本  
29 薪給計算其等平均工資，則基本薪給數額即非實際反映其等  
30 每月從事工作之報酬，自難逕認領班及司機加給非屬工資。

31 (3)系爭作業手冊之附件貳之一之系爭給與項目表，固未將領班

01 及司機加給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見原審卷第161  
02 頁、本院卷第29頁），惟系爭作業手冊僅係經濟部依退撫辦  
03 法研訂之實務作業手冊，此觀該手冊「壹、前言」之「三、  
04 研訂本辦法作業手冊」記載：「……為使部屬各機構今後在  
05 退撫作業時作法一致，避免對法條文義產生歧誤，並能符合  
06 部屬事業人員（包括派、雇用人員）一體適用之考量原  
07 則……依據本辦法，研訂退撫辦法作業手冊以為實務作業之  
08 準繩」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118頁）。又退撫辦法第3條後  
09 段規定，平均工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而依勞基法規  
10 定，領班及司機加給屬工資範疇，業如前述，則系爭作業手  
11 冊未將領班及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核與該手冊所據以研  
12 訂之退撫辦法規定牴觸，自不得據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  
13 再者，上訴人給付之領班及司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乃法院  
14 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準此，上訴人據此辯稱領班及司  
15 機加給不應列入平均工資云云，並無可採。

16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退休金差額，為有理由：

- 17 1.按勞基法於73年7月30日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勞基法第8  
18 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  
19 陳天賜、高仁福、游禎榮、汪志峰、楊三坡（下合稱高仁福  
20 等5人）之任職期間，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黃大亭、黃建  
21 明、李遠芬、許元耀（下合稱黃建明等4人）之任職期間，  
22 係於勞基法施行後，則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高仁福等5  
23 人有關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24 算，至於被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則依同法第55條規  
25 定計算。其次，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  
26 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5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  
27 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  
28 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  
29 基數之退休金，其贖餘年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  
30 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並依第10條第1項第1  
31 款規定，應以結清前3個月平均工資（依同條第2項規定，工

01 資依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所得為準；勞基法第55條  
02 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  
03 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  
04 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  
05 限」、「前項第1款結清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  
06 平均工資」。

07 2.又領班及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既如前  
08 述，則上訴人計算被上訴人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或退休  
09 金，自應將領班及司機加給列為平均工資計算基礎。高仁福  
10 等5人之任職期間，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依退休規則第9條  
11 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高仁福等5人勞基法施  
12 行前之結清或退休金基數、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之兼任司機  
13 加給（陳天賜、高仁福、游禎榮、汪志峰）、領班加給（楊  
14 三坡），並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  
15 項規定，計算被上訴人勞基法施行後之結清或退休金基數、  
16 結清或退休前6個月之兼任司機加給（陳天賜等8人）、領班  
17 加給（楊三坡），分別如附表「退休金基數」欄、「平均工  
18 資差額」欄所示，被上訴人主張其等各得請求上訴人補發如  
19 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  
20 執（見本院卷第98頁）。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21 爭退休金差額，為有理由。

22 3.上訴人雖抗辯：黃大亭等6人於選擇辦理年資結清時，已確  
23 認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及計算，並不包括兼任司機加給，猶  
24 仍選擇辦理舊制結清年資，而伊於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本  
25 無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並於與黃大亭等6人約定結清舊制  
26 年資後，已依約定內容如數給付，黃大亭等6人自不得再請  
27 求伊給付系爭退休金差額云云。惟查：

28 (1)按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29 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係在  
30 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原則。在探究法規範是否屬本條之  
31 強制規定及違反該強制規定之效力時，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

01 目的與內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6號解釋理由意旨參  
02 照）。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就其依舊制  
03 （勞基法）所保留之年資，與雇主約定勞雇契約仍存續下，  
04 以不低於勞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無損勞工權益，  
05 對勞雇雙方自屬有效，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即闡釋此意旨  
0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意旨參照）。乃勞  
07 基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基法第1條立法目的參  
08 照），倘若勞雇雙方約定結清年資低於勞基法之標準，逕認  
09 其無效，或認不生結清年資效力，須待勞工退休或資遣時另  
10 行結清，非但違反勞雇雙方同意先行結清年資意願，亦難期  
11 待雇主另以更有利之給付標準協商給付，為落實不得低於勞  
12 基法所定給付標準而結清年資之保護勞工權益立法目的，應  
13 認屬民法第71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仍許勞工依勞基法  
14 之最低標準為請求。

15 (2)查，兼任司機加給依勞基法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業如前  
16 述。黃大亭等6人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而黃大亭等6人  
17 領取之兼任司機加給既未列入平均工資，低於勞基法所定之  
18 給付標準，自有損被上訴人（勞工）之權益。況依系爭協議  
19 書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悉  
20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勞基法  
21 等相關規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  
22 日台82經44010號函（下稱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  
23 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系爭給與項目  
24 表）之規定辦理；平均工資內涵加班費之計算悉依據『經濟  
25 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  
26 （見原審卷第49、169至180頁），業已載明應依退撫辦法及  
27 勞基法規定辦理。又遍觀系爭協議書內容，並未有以44010  
28 號函或該函核定之系爭給與項目表作為附件，難認被上訴人  
29 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確實知悉系爭給與項目表未包括兼任司  
30 機加給，而與上訴人約明排除兼任司機加給作為工資之一  
31 部。準此，上訴人執此抗辯其與黃大亭等6人約定排除兼任

01 司機加給作為工資之一部，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後，即  
02 不得再請求系爭退休金差額云云，並無足採。

03 4.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第55條  
08 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  
09 金，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  
10 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  
11 制年資，亦有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4月29日勞動4字  
12 第0940021560號函同此意旨）。查黃大亭等6人依勞退條例  
13 第11條第3項約定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上訴人即應於結  
14 清之日即109年7月1日起30日內，給付列入兼任司機加給之  
15 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惟未給付，則黃大亭  
16 等6人請求上訴人按上開金額，給付自109年8月1日起計算之  
17 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至游禎榮等3人分別於110年1月3  
18 1日、108年11月30日、109年2月29日退休（見兩造不爭執事  
19 項(一)），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上訴人即應自其等退  
20 休之日起30日內，分別給付列入領班及司機加給之附表「應  
21 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惟未給付，則游禎榮等3人請求上  
22 訴人分別給付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  
23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84  
25 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  
26 退撫辦法第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如附表  
27 「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  
28 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原審就該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  
30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31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勞 動 法 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婷  
09 法 官 楊雅清  
10 法 官 郭俊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江珮菱

15 附表：

16

編號	姓名	工作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結清日/退休 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工資差額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計算期間	兼任司機加給	領班加給		
1	黃大亭	87年3月13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4266元		10萬6650元	109年8月1日
				0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4266元			
				25					
2	陳天賜	71年7月20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4266元		18萬3438元	109年8月1日
				4.1667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4266元			
				38.8333					
3	黃建明	78年3月5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3199元		11萬6764元	109年8月1日
				0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3199元			
				36.5					
4	高仁福	71年7月20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3199元		13萬7557元	109年8月1日
				4.1667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3199元			
				38.8333					
5	李遠芬	78年3月5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3199元		11萬6764元	109年8月1日
				0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3199元			
				36.5					
6	許元耀	78年3月5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舊制結清 前3個月	3199元		11萬6764元	109年8月1日
				0					
				勞基法施行後	舊制結清 前6個月	3199元			
				36.5					
7	游禎榮	66年1月25日	110年1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退休前3 個月	3199元		14萬3955元	110年3月3日
				15.1667					
				勞基法施行後	退休前6 個月	3199元			

(續上頁)

01

				29.8333	個月				
8	汪志峰	68年1月25日	108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退休前3	3199元		14萬3955元	108年12月31日
				11.1667	個月				
				勞基法施行後	退休前6				
				33.8333	個月	3199元			
9	楊三坡	65年4月17日	109年2月29日	勞基法施行前	退休前3	3590元	3590元	16萬1550元	109年3月31日
				16.6667	個月				
				勞基法施行後	退休前6				
				28.3333	個月	3590元			